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9/16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陳恒鑌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蘇惠思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鍾華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2
吳嘉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家琪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陳恒鑌議員，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陳恒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恒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年第60號法律公告——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2號)規例》

2017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2號)規例》

201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17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17年第64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

		公告》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1)	——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檔號：THB(T) CR1/55/1/466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文件 LS58/16-1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文件 LS61/16-1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4)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5)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8)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6 項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 60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5. 鑒於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技術性法例修訂的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較廣泛的運輸政策問題及有關大橋的其他運作事宜，大體上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仍與內地及澳門

當局討論大橋的運作事宜。為此，小組委員會同意，較適宜把委員對此等事宜的意見及關注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跟進，包括決定應否及何時安排公聽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會後補註*：轉介便箋(立法會CB(4)1327/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發給交通事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會後補註*：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112 – 000326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恒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7 – 00041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姚議員申報，他任職的公司營辦跨境巴士服務	
000416 – 0006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6 項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 60 告至 65 號法律公告)下與港珠澳大橋("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000636 – 00105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對香港連接路採用"右上左落"行車安排的意見	
001053 – 00152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技術性法例修訂;及詢問根據屬地原則在大橋主橋及香港連接路執法的詳情,以及示明邊境交接點所在位置的標誌及標記	
001528 – 001909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部署人手等措施，以便在大橋上有效執法，以及一旦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作出的救援安排	
001910 – 00233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在大橋上駕駛所需的駕駛許可證/執照，以及安裝緊急通訊系統的查詢；及建議設定一旦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服務承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331 – 00285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大橋的擬議交通安排；及詢問多項運作事宜，包括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的保險安排；本地拖車會否獲准越過大橋上的邊界，將車輛拖回香港；及在大橋上接收電訊訊號	
002857 – 00311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大橋一旦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三方的通報機制	
003112 – 003503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三地口岸設置的泊車轉乘設施，以及在大橋上駕駛所需的駕駛許可證/執照	
003504 – 0035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委員就大橋的運作事宜提出的部分意見及關注，大體上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應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便就相關事宜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再作討論。	
003557 – 0043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許多內地司機缺乏安全意識，駕駛態度差劣；及建議增加沿大橋設置的警告性標誌數目、在隧道內作出聲音廣播，以及在交通標誌上加上駕駛罪行的罰則	
004303 – 00481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決議案中因應香港連接路採用"右上左落"行車安排而訂定的相關駕駛罪行的定額罰款，不會受政府當局最近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影響；及譚議員就在大橋上駕駛所需的駕駛許可證/執照進一步的詢問	
004820 – 005341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邊境交接點部署人手，以便有效執法	
005342 – 00571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在有資料時，提供使用大橋的跨境車輛配額數目及實施時間表；關注到一些慣常說廣東話的人士操普通話時帶有口音可能會造成溝通問題(反之亦然)；及建議在交通標誌上展示緊急熱線號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5719 – 01023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對在隧道內作出聲音廣播方式以及其他運作事宜，例如三地口岸泊車轉乘設施的跨境車輛的通關及投購保險安排的意見 討論有助中港兩地駕駛者熟悉另一方的交通規則及系統的措施	
010232 – 01073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三地口岸泊車轉乘設施的運作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及關注到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對其收費水平的影響	
010740 – 01133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採用"右上左落"行車安排、跨境車輛的保險承保範圍，以及的士業界對大橋的交通安排的意見 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大橋的交通及運作安排的意見	
011340 – 01171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香港連接路採用"右上左落"行車安排；及對協助司機適應轉換行車安排的方法的意見，包括安排足夠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及宣傳工作	
011712 – 0124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討論有關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第 60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除非藉決議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至於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議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將須重新作出預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	
012416 – 01371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文豪議員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有關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討論大嶼山的士的供應，以應付大橋啟用後所帶來的新需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717 – 01391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小組委員會決定： (a) 延展第 60 號法律公告至第 65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及 (b) 對較廣泛的運輸政策問題及有關大橋的其他運作事宜的意見，將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跟進，包括決定應否及何時安排公聽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013920 – 0143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現時審議的擬議法例修訂並不涵蓋在大橋上作出跨境救援安排的事宜；及示明主橋上邊境交接點所在位置的標誌及/或標記(倘有的話)的性質屬指導性，因此無需修訂法例。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304 – 014323	主席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8 日